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大會召開，永榮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一）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4.3%，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6.15%，破獲率降低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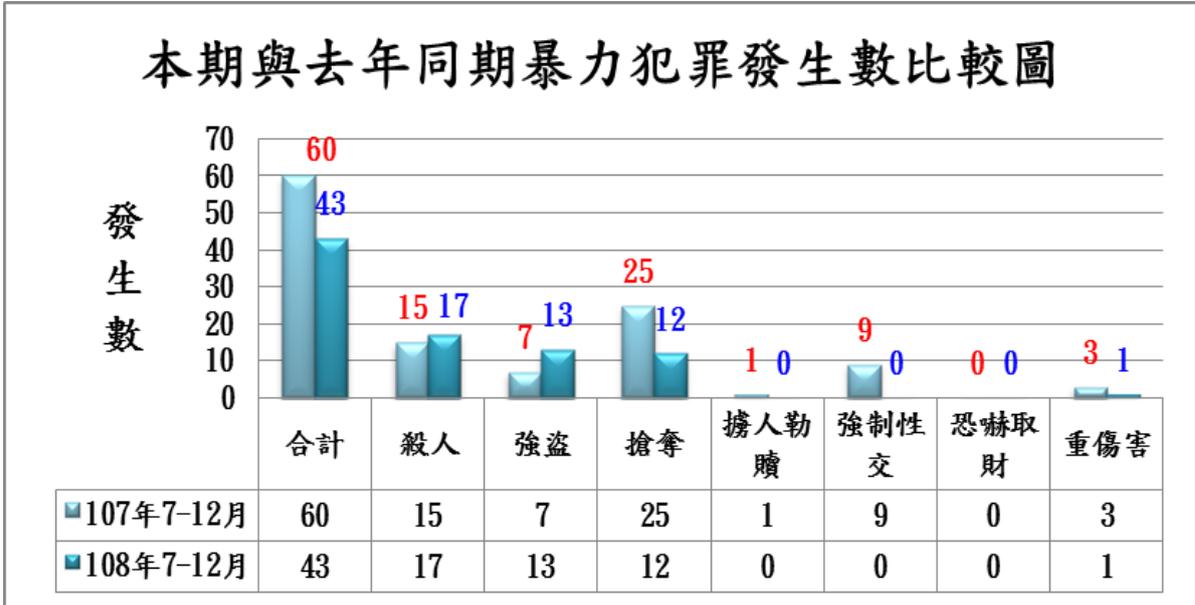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去年同期	14,261 件	13,669 件	95.85%	15,769 人
	本期	13,648 件	12,829 件	94%	15,659 人
	增減數	-613 件	-840 件	-1.85%	-110 人
	增減率	-4.3%	-6.15%		-0.7%

（二）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 力 犯 罪	去年同期	60 件	60 件	100%	91 人
	本期	43 件	40 件	93.02%	63 人
	增減數	-17 件	-20 件	-6.98%	-28 人
	增減率	-28.33%	-33.33%		-3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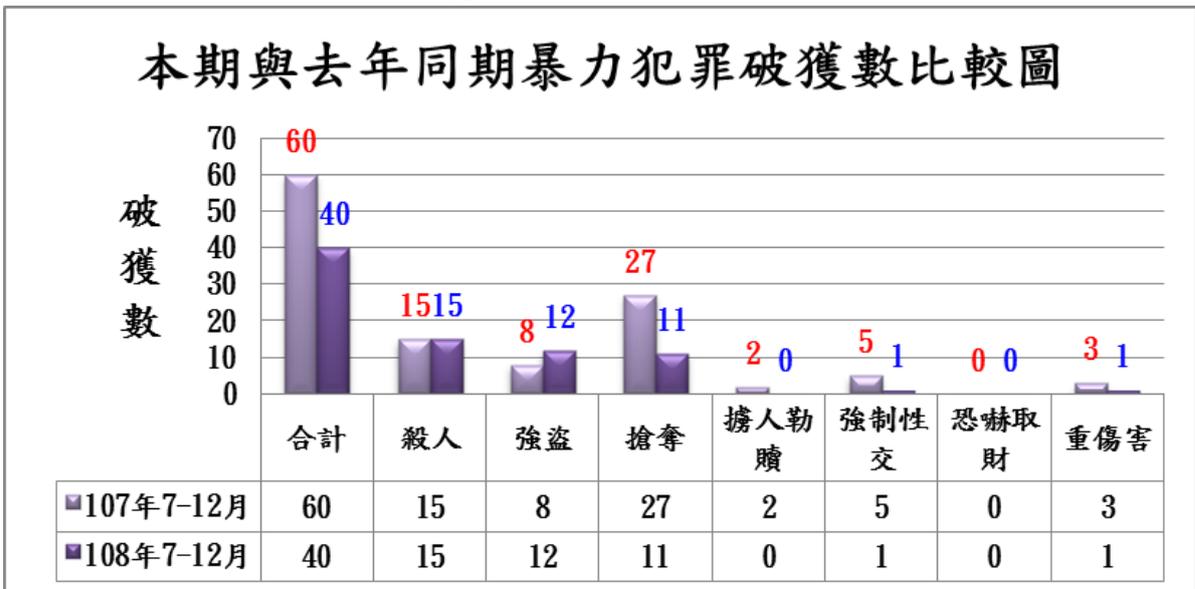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3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60 件比較，減少 17 件。

本期與去年同期暴力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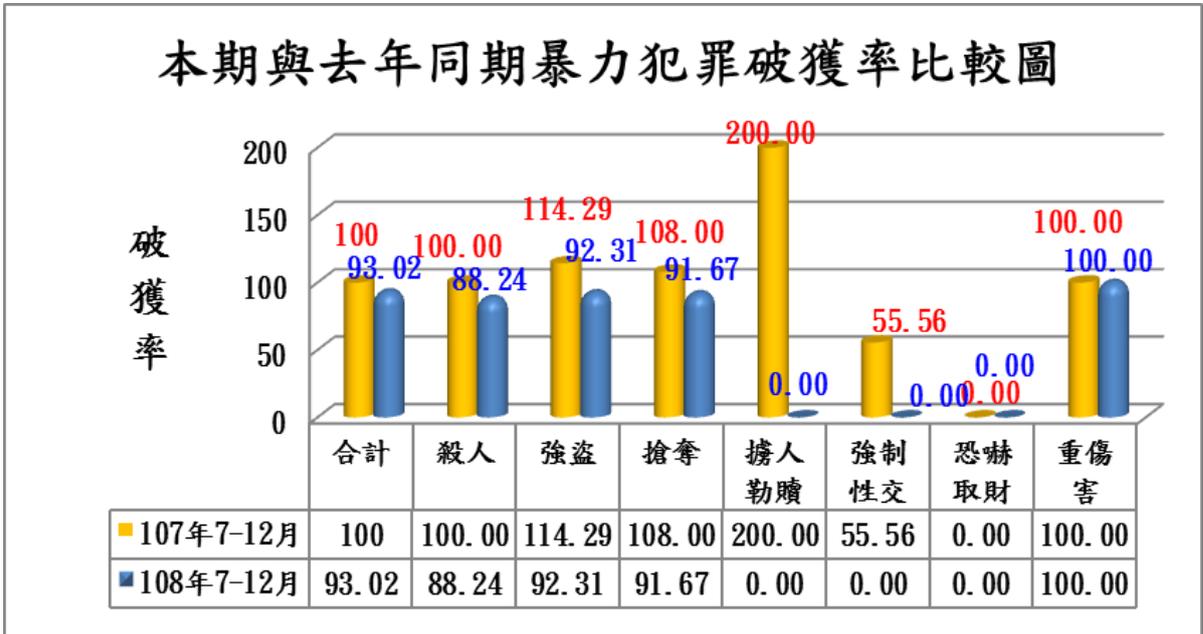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0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60 件比較，減少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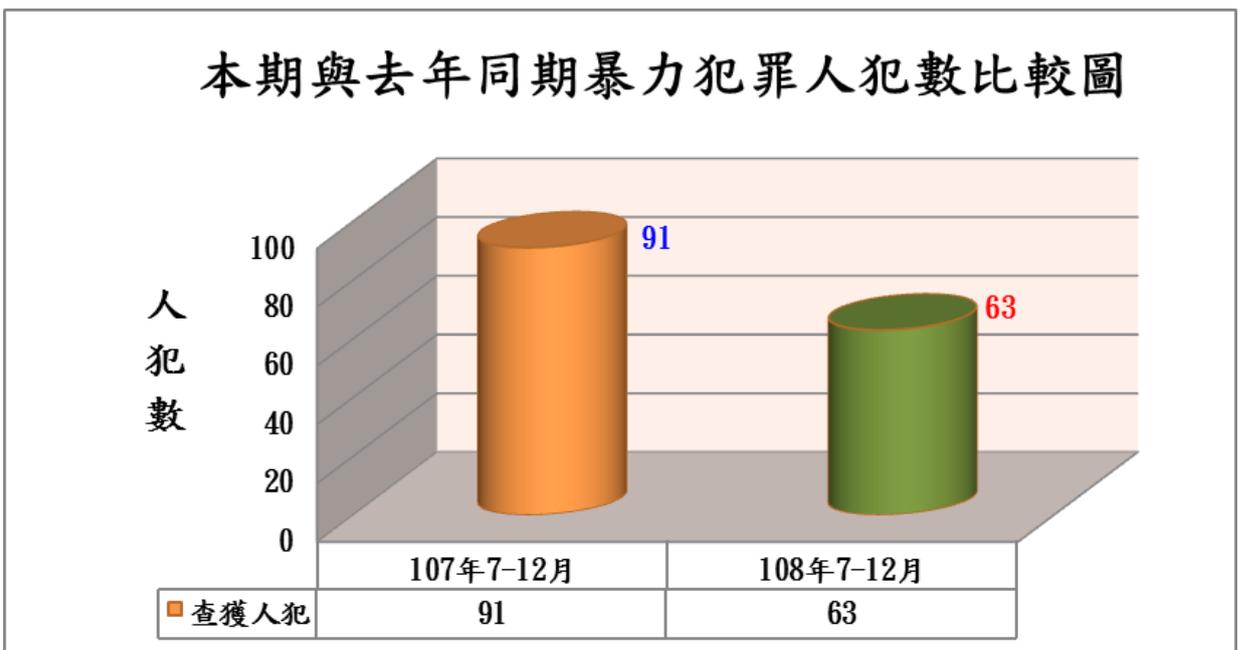
本期與去年同期暴力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3.02%，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100.00% 比較，破獲率降低 6.9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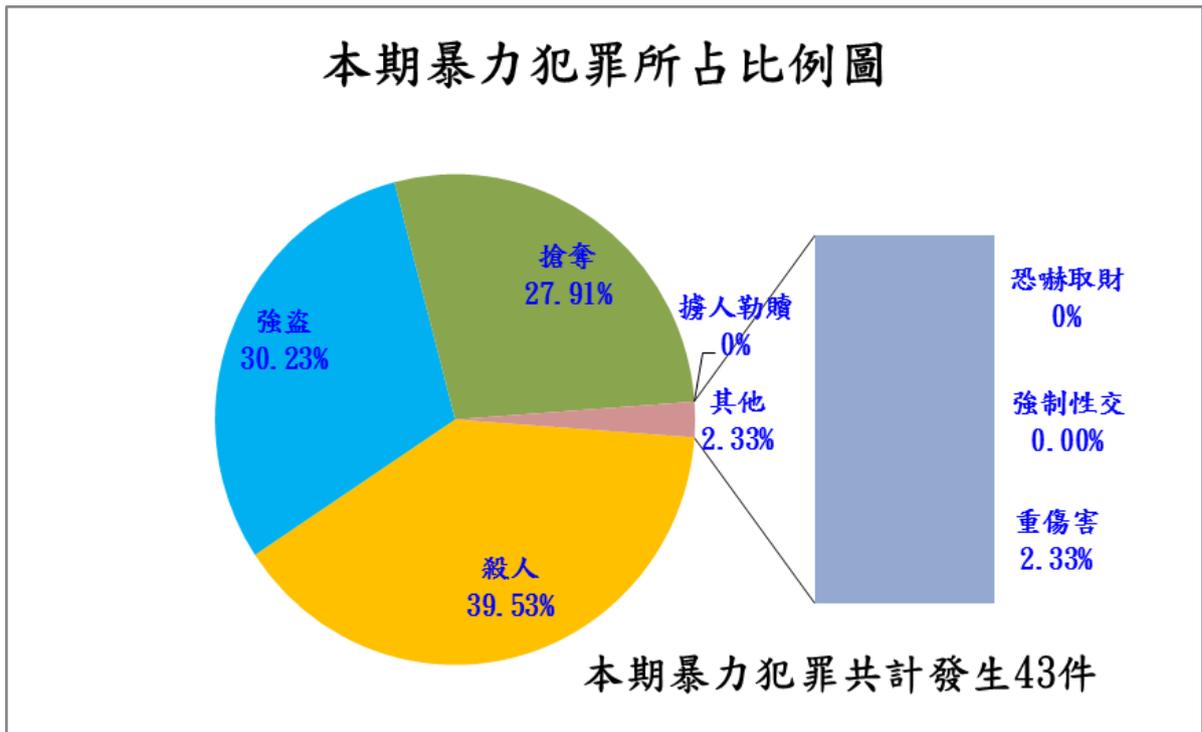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63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91 人，減少 28 人。



5.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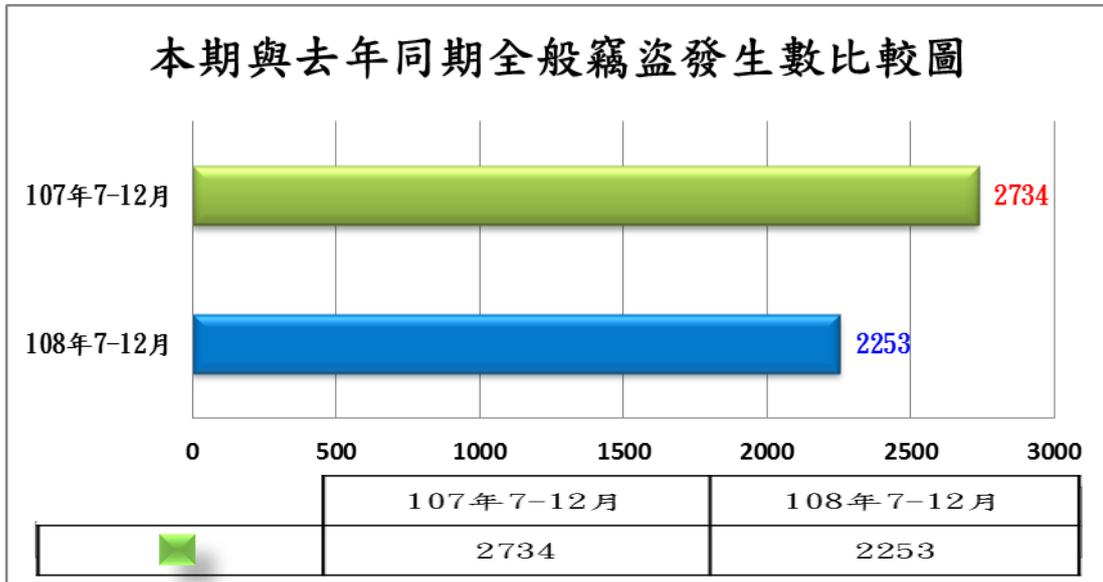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4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其中殺人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強盜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搶奪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件，擄人勒贖案件較去年減少 1 件，強制性交減少 9 件，重傷害減少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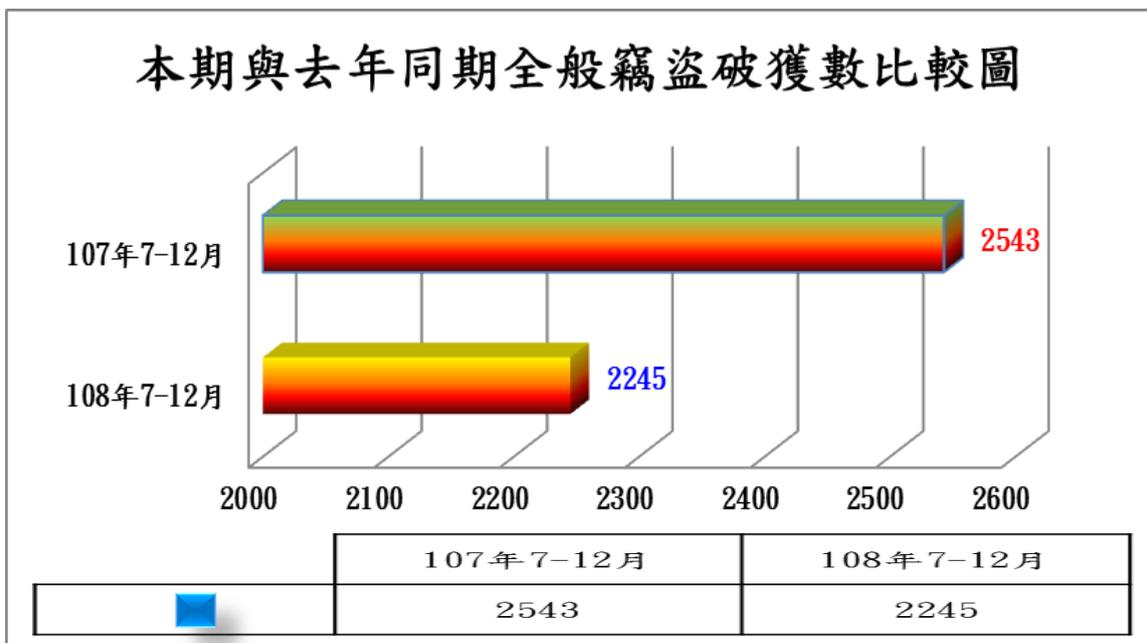
(三) 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去年同期	2,734 件	2,543 件	93.01%	1,884 人
	本期	2,253 件	2,245 件	99.64%	1,999 人
	增減數	-481 件	-298 件	+6.63%	+115 人
	增減率	-17.59%	-11.72%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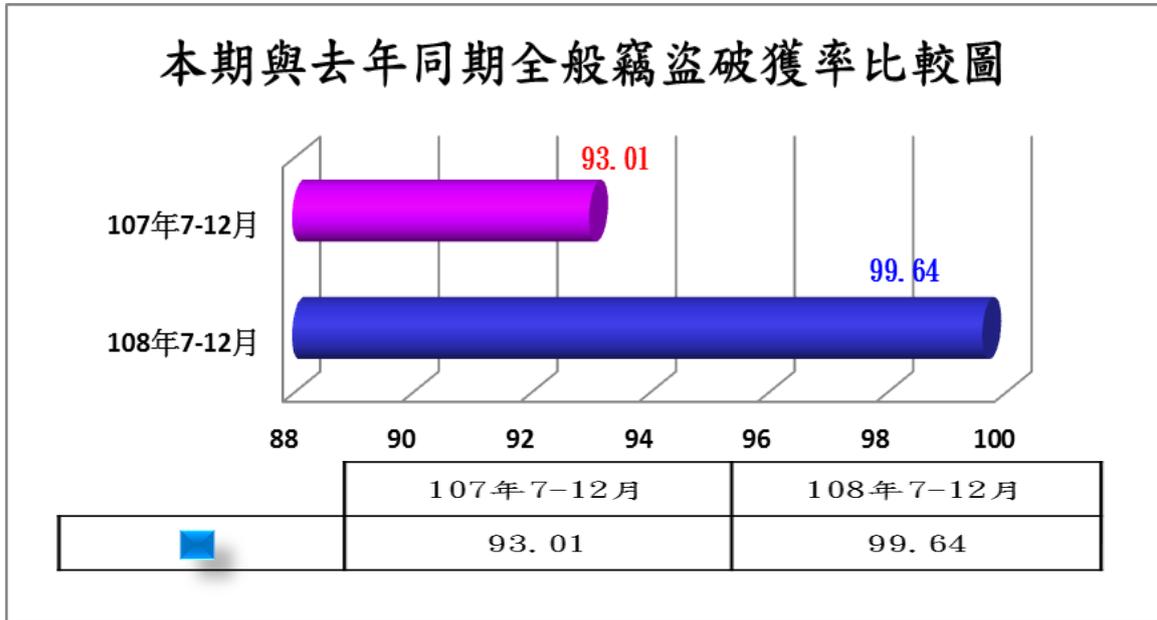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253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734 件比較，減少 48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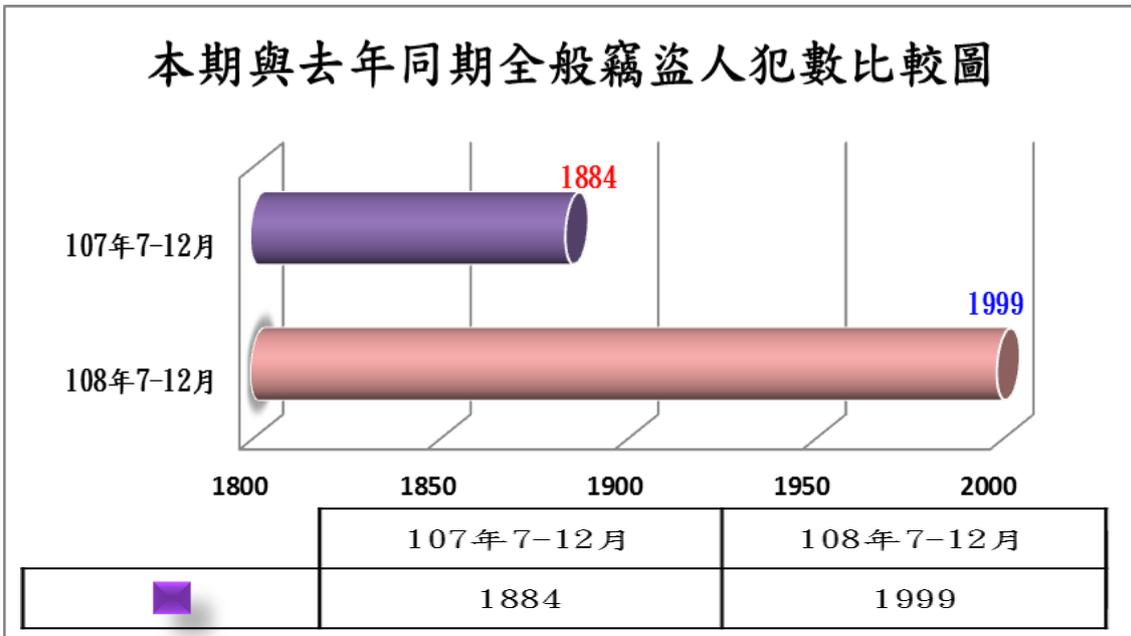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24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543 件比較，減少 298 件。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9.64%，與上期破獲率 93.01% 比較，增加 6.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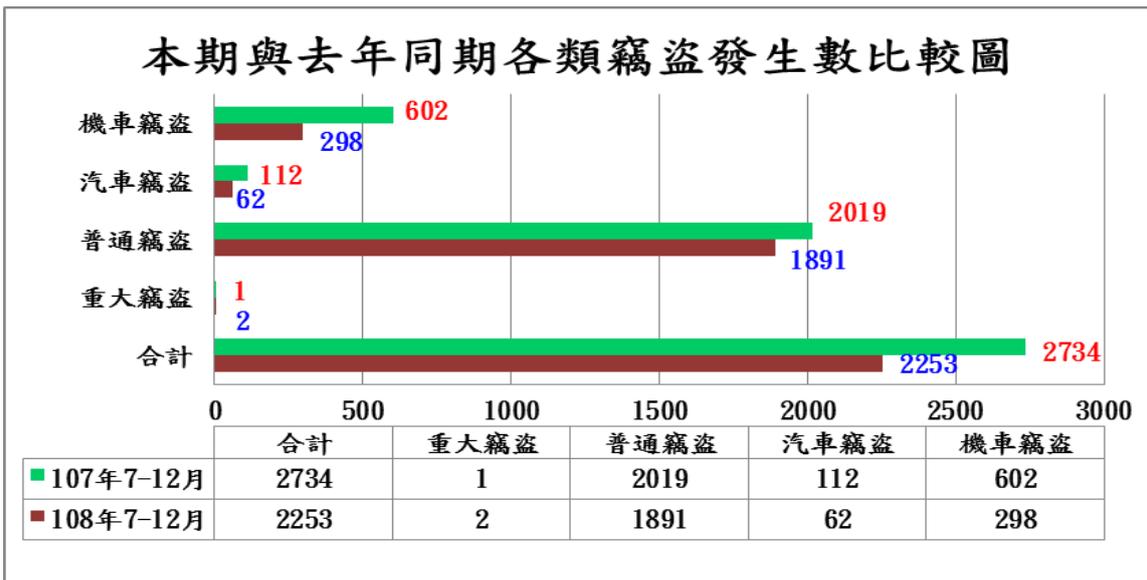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99 人，與上期查獲 1,884 人，增加 1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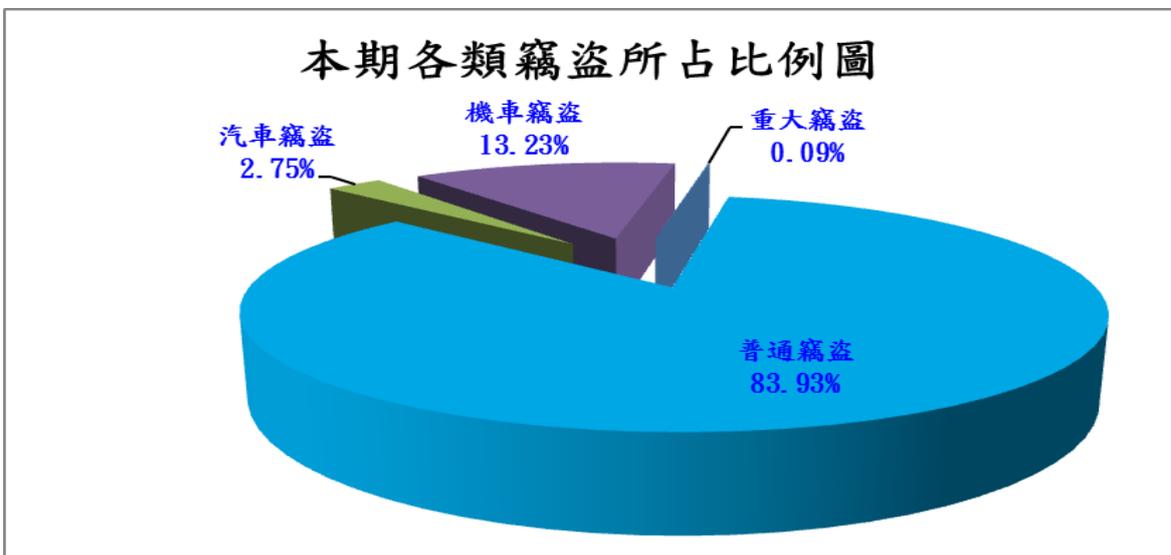


5.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304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50 件次之、重大竊盜增加 1 件，普通竊盜減少 128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已有顯著成效。



(2)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891 件，占 83.93%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298 件，占 13.23%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62 件，占 2.75% 再次之。



(四) 毒品犯罪分析：

1. 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共查緝毒品 2,316 件、查獲毒品人犯 2,495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333.63 公斤。

(1) 第一級毒品：查獲 849 件、926 人、9.57 公斤。

(2) 第二級毒品：查獲 1,386 件、1,463 人、24.18 公斤。

(3) 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81 件、106 人、299.88 公斤。

2. 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間	件數	人數	重量 (公斤)
上期 (107 年 7-12 月)	2,645	3,006	4,354.26
本期 (108 年 7-12 月)	2,316	2,495	333.63
增減數	-329	-511	-4,021

3. 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犯罪數：

查獲類別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製造	14	417	20	468	-6	-51
運輸	18		37		-19	
販賣	385		411		-26	

(五) 詐欺模式分析：

1. 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7 件 451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及收簿手 409 人、攔阻被騙款項 203 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460 萬 8,100 元。
2. 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為 236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198 件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46 件再次之。
3. 本局執行 108 年第 2 次(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斬手專案)經評定為全國甲組第 1 名，共計緝獲車手 148 人、車手頭 24 人、詐欺集團犯嫌 119 人、查扣不法所得 3,352 萬 9,443 元。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84 件(+25.54%)，而破獲數減少 75 件(-5.58%)、破獲率為 90.9%，較去年同期 120.86%，減少 29.96 個百分點，呈現發生數增加、破獲數及破獲率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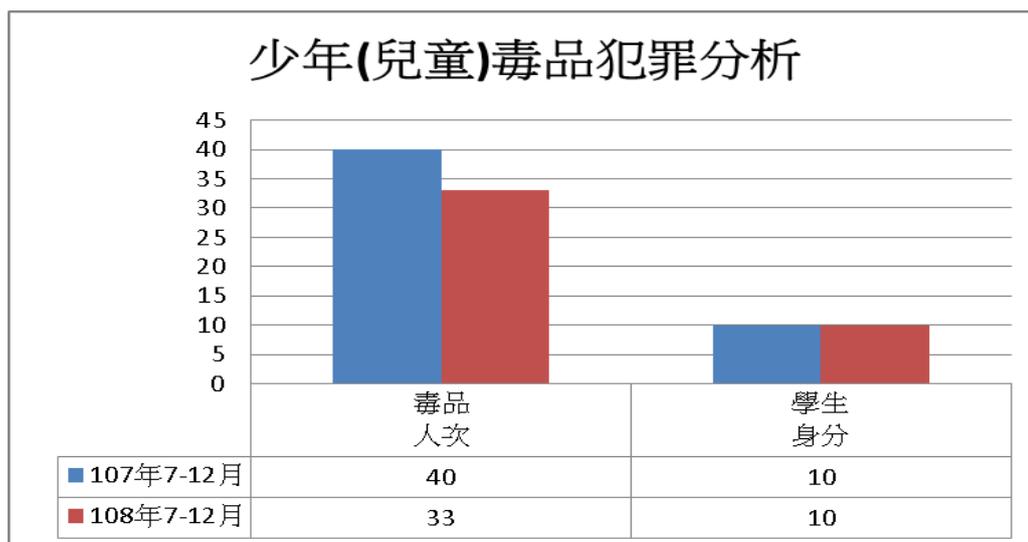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去年同期	1,112 件	1,344 件	120.86%
本期	1,396 件	1,269 件	90.9%
增減數	+284 件	-75 件	-29.96%
增減率	+25.54%	-5.58%	

註：本期轄內詐欺車手提領數 2,055 次，較去年同期 2,505 次，下降 17.96%，故破獲率呈現下降趨勢。

(六) 少年毒品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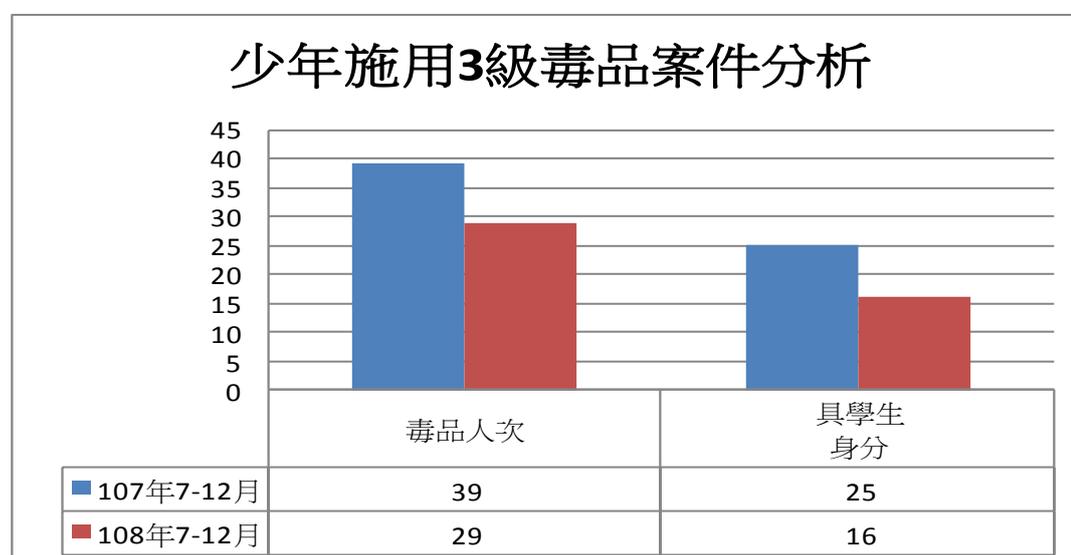
1. 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觸法)3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0 人次)，與去年同期 40 人次(具學生身分 10 人次)比較，減少 7 人次(具學生身分無增加)。



2. 少年(兒童)施用 3 級毒品案件(曝險少年)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 (曝險少年)人數 29 人次(具學生身分 16 人次)，與去年同期 39 人次(具學生身分 25 人次)比較，減少 10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9 人次)。



3. 本期本局計查獲少年毒品 62 人次，與 107 年 79 人次，減少 17 人次；108 全年度計查獲少年毒品 148 人次，較 107 年 123 人次，增加 25 人次，將持續加強查緝及配合毒防、教育局輔導機制，確切掌握校園學生吸毒及校園內（外）販毒的情資。109 年將持續查緝少年毒品，擴大溯源，以斷絕毒品關係鏈。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本局本期與 107 年同期交通事故件數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A1 類	107 年同期	77	38	77
	本期	84	20	86
	增減數	+7	-18	+9
	百分比%	+9.1%	-47.3%	+11.6%
A2 類	107 年同期	24,135	33,448	
	本期	20,701	29,201	
	增減數	-3,434	-4,247	
	百分比%	-14.23%	-12.6%	

（二）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 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12,323 件）、10-12 時次

之(10,063件)、18-20時再次之(9,907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 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0	0	26	35	133	159	0	35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 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26	37	129	155	0	37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 中安路	0	0	0	38	53	73	111	0	53
三民區 大中一路與 鼎中路	0	0	0	14	19	66	80	0	19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 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0	0	18	26	57	75	0	26
大寮區 188 縣道與 鳳林二路	1	1	0	17	25	56	74	1	25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 鎮海路	0	0	0	42	55	32	74	0	55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 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0	0	16	19	55	71	0	19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 五甲三路	0	0	0	25	36	45	70	0	36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 輔仁路	0	0	0	13	18	57	70	0	18

3. 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33,758 件最多、機車 30,456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6,319 件再次之。

4. 肇事原因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12,764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9,710 件次之；「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9,575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 (一)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671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1,692 支，占 7.1%，逾保固期 21,979 支，占 92.9%，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有 17,570 支，占 74.2%，占逾保固數之 79.9%。
- (二)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18,283 支，故障數 5,388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690 支)，妥善率為 77.2%，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79.6%。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 (一) 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健康及校園安全：
 - 1.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 (1) 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 (2) 平時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另定期、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高雄、橋頭地檢署展開「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爭取羈押等強制處分，使藥頭與社區隔離，讓施用者無法便利購買毒品，從而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查處結果回饋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緝毒成效。
 - (3)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針對轄內曾遭查

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逐一造冊列管，並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並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場所，還市民優質消費空間。

(4)另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依警政署規劃針對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新興毒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案件累犯及 18 至 29 歲施用、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之檢體，統一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解決民間檢驗機構鑑驗能力不足之問題，使各類毒品無所遁形。

2. 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1)偵查面(加強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A. 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安居專案)、地檢署、少家法院專案，以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為核心目標。

B. 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強化平時校園訪視工作(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建立互信，俾能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C. 本期 108 年 7-12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48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27 人。

(2)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 加強高關懷少年前端預防工作：「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

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訪視輔導」等。

B. 高風險(再犯)對象處遇:對象以離開學校「春暉專案」學生及曾為警查獲涉毒少年(非學生)為主，了解少年家庭背景、就學(就業)、交友及群聚情形，全方位掌控防制其再犯，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1次，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目前列管207名)。

C. 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毒品)宣導:各分局、少年隊除透過學校晨會、朝會、新生訓練辦理外，更主動協調學校親職活動、家長會及學校志工訓練時間，且透過各分局每月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毒宣導，將政府全國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讓參與師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志工)知悉，俾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D. 加強校園周邊200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施用(販賣)毒品熱點193處巡邏、查察。

(3)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家庭):配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工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5、26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戒治情形一併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3. 青春專案工作:

(1)為淨化暑假期間本市治安環境，防止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依據行政院函頒「10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執行本市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整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少年活動場域，並策辦「反毒小英雄聯盟」休閒活動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期營造本市成為青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2)強化本局團隊執行效能：本局自 108 年 5 月起，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少年警察隊說明 108 年青春專案工作相關評鑑細項規定等注意事項，鼓勵各單位努力爭取團體榮譽。另每週三由局長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分局長，檢討本局業管執行進度。

(3)規劃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結合第三方警政，落實政府跨機關合作，本局規劃聯合稽查目標，由本市執行團隊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共計舉辦 8 次聯合稽查擴大掃蕩勤務，藉以宣示維護治(公)安決心，展現警方保護青少年及打擊不法決心。

(4)108 年青春專案經行政院評列甲組第二名。

(二)護幼展翅關懷，輔導脆弱家庭兒少：

為守護脆弱家庭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脆弱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脆弱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啟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由警政單位通報兒少脆弱家庭計 132 件。

2.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強化婦幼自我保護觀念：

結合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及配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另針對婦女團體、公司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提供申請婦女與兒童防身術教學等服務。108年7至12月總計辦理123場宣導活動，宣導對象27,477人次。

(三)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 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 掌握詐欺熱點迅速通報查緝：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本局業務單位將本局各提款熱點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 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 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 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使

防詐騙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四）安居專案：

1. 安居專案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目標包含：民眾樂向警方檢舉、警察落實清除毒品、警察回饋社區大樓、喚起民眾反毒熱忱。

2. 108 年安居緝毒專案，本局執行成效如下：

(1) 第 1 波（10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9 日）：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79.47 人（含少年犯 1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114.4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7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4.14%、法院准押 68.77 人（准押率 63.9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97.11 公斤。

(2) 第 2 波（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查緝涉犯製造、運輸、販賣等上游藥頭計 147.3 人（含少年犯 9 人），其中經地檢署聲押 93.7 人（含毒品執字通緝犯 3 人），聲押率（不列計少年犯）69.92%、法院准押 46.7 人（准押率 48.29%），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212.16 公斤。

（五）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1.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本局持續掌握並定期清查轄內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3 年內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

所，並每月定期函請毒品防制局辦理後續毒品防制作為。

2. 本局定期每月辦理清查工作，目前計列管 57 處，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將最新列管名單函復毒品防制局及觀光局、經濟發展局等權責單位。

(六) 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 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 108 年 7 至 12 月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為治平對象計 19 件、145 人，其中街頭暴力 9 件 78 人、暴力討債 8 件 50 人，計所執行治平案件比例 47.4% 為街頭暴力案件類別、42.1% 為暴力討債案件類別，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 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

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 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為」、「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6 年 121 件，107 年 80 件，108 年 34 件，另 109 年 1 月 2 件，顯見積極作為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為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各項執法作為：

1. 10 大肇事路口、5 大肇事路段：

本局除繼續執行例行性專案勤務：如「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大型車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等專案；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亦規劃 17 個分局針對所轄十大易肇事路口及 5 大易肇事路段規劃事故防制勤務。

2. 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每 3 個月 1 期實施「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未禮讓行人、併排停車、超速、逆向行駛及大型車違規等加強執法力度。

3. 交通大執法：

為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本局於 108 年 5 月起實施「交通大執法」，每月擇定 2 次並律定 3 項重點取締項目，由 17 個分局及交通大隊同步針對重大違規項目及事故肇事原因等嚴正執法。

(二)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陸續於 108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並執法：

1. 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本局選定易肇事路口（1. 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法；2. 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10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法；3. 鳳頂路/過埤路口：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執法）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除了避免民眾違規外，對用路人安全更大幅提升。

2. 區間測速：

本局選定易肇事路段（1. 烏松區松藝路段：10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法；2. 內門區 182 線道：109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法）運用平均速率的概念，有別於傳統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可隨監控路段距離增加，擴大管控範圍，駕駛人為避免超速受罰，在區間測速監控路段，依速限行駛，達維護行車安全之目的。

3. 科技監控中心：

科技執法為未來維護交通安全趨勢，為彙整日後本市陸續建置路口、路段科技執法相關設施，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科技執法監控中心」，除提供相關測照設備即時監看維護外，並可自動統計計算執法相關資訊數據匯整，提供交通安全執法參考，適時調整

執法行向，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愛·平安行」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

本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0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十幾萬至 30 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一) 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達 77.2%，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後妥善率為 79.6%。

(二) 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光纖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08 年預算新臺幣 4,419 萬 3,424 元，將汰換案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704 支並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

(三) 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依據 (105-107) 年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

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8 年 7 至 12 月計汰除 339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 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二) 校園毒品刨根斷源，三方(偵查、預防、輔導)出擊：

1. 提升查緝動能：

(1) 建立本市近 2 年查獲之少年(查獲時未成年)涉毒品案件資料庫，從中發掘少年藥頭。

(2) 強化學校互動溝通、建立互信，並藉每學年畢業前夕(4 月底至 5 月初)畢業班訪視勤務，透過班導師了瞭解即將畢業之春暉專案學生，發掘毒品上源藥頭案源。

(3) 彙整各單位查獲 18-24 歲涉毒品案成年嫌犯清冊，與教育單位勾稽，如仍具學生身分，轉知各分局

利用校園訪視了解其毒品來源並立案偵查，另密切結合教育局校外會(共有 7 個分會)教官，發掘涉毒學生毒品來源。

(4)由少年隊提供各分局目前列管成癮性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及學生名單，透過查訪了解涉毒少年近況，發掘其毒品來源。

2. 擴大預防層面：

(1)加強青少年易涉足施用毒品場所(KTV、複合式遊藝場等)之臨檢查察。

(2)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A. 設置「仿真毒品宣導展示區」、「體感互動 VR 體驗區」：以「分齡分眾」概念發想創新宣導亮點，跳脫制式化的法令教條，結合新興仿真毒品展示與有趣的多媒體宣導教材，讓民眾從認識毒品，進而開始了解並支持全國反毒工作的理念。

B. 擴大校區、社區宣導深耕民眾拒毒、反毒知識，並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有效提升宣導效益。

C. 網路宣導：透過網路、媒體等加強反毒宣導，並分享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如各種新興毒品認識與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有益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訊息。

(3)輔導策略積極作為：

A. 協助教育單位春暉學生輔導及未在學少年社會局中斷輔導少年追輔與協尋，與立案偵查刨根斷源。

- B.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109 年 2 月開辦第 13 期，累計參加國中生計 679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 C. 第三方警政連結，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市府各單位與民間組織，結合本局現有策略與整合各單位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推動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 D. 透過學校家長會會議、社工訓練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段，向參與民眾、家長宣導「主動求治，就沒事」，以破除家屬迷思(施用毒品留下前科，難以面對社會復歸)概念。

(三) 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 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有效預防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8 年 7 至 12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5,528 件，並執行保護令 1148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317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 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於 108 年暑假期間舉辦「兒童暑期柔道營」，除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外，也藉由揮灑汗水的體技訓練強健體魄，提升兒少

- 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 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婦女防身術及拍攝之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女自我防衛能力。
 4. 在兒少保護方面，強化「脆弱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效率，在獎勵制度部分，原警政署規定通報 7 件嘉獎一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 5 件嘉獎一次，已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藉此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5. 在保護婦幼的偵查作為方面，本市早已建構完善之檢、警、社政處理兒虐案件調查制度，依「高雄市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於知悉有疑似兒虐案件，立即由本局各分局偵查隊會同社工至醫院偕同醫師評估，經評估屬兒虐案件，即由偵查隊報請地檢署值日婦幼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本市與橋頭、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長庚醫院建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不但能即時保全兒少受虐證據，亦能有效提升追訴定罪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一) 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

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二) 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一) 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為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8年7-12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72場，參加民眾計5,124人，其中1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二) 本局雄警E點通APP及讚警管家LINE@：

1. 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E點通」之警政服務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iPhone或Andriod手機，皆可透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商店搜尋「雄警E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 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

，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三) 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 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立即機先處理，以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 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9 年 2 月已突破 33 萬 3 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13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 本局臉書粉絲頁自 104 年成立迄今，粉絲數已逾 33 萬餘人，除了「用愛與鐵血捍衛港都系列」將員警執勤密錄器之影像剪輯，使民眾了解警察工作辛勞外，隨著社群媒體演變，instagram 等新興社群網路平台興起，在臉書官網既有影片外，另新增了豐富圖文、懶人包、梗圖等文案，以期用多元呈現方式，推播本局重要政令，配合時事、與時俱進，在多元媒體時代，透過媒體社群平臺，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了解民意、即時回應需求，爭取支持與肯定，發揮警民合作力量，以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及人民保母優質形象。

(四) 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 受理失蹤人口案件，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而係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及判斷事情的敏銳度，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啟動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 本局要求所屬單位視案件狀況應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

交平台)及通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以落實協尋機制。另加強宣導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 布標、本市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等多項服務。

3. 每日指派專人全面檢核轄內各單位員警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資料，發現缺失即刻處理，以避免憾事發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57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277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42 件。

(五)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及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2. 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 (1) 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 (2) 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 A3 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與電子郵件自動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

、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3)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4)增修(簡化)A3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

伍、結語

「治安」、「交通」、「服務」為我警察三大主軸任務，本局在108年下半年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強化取締與宣導作為，灌輸守法觀念，保障市民行的安全；精進團隊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在此永發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彈，消弭犯罪」、「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為打造高雄市成為『治安良好』、『交

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而努力。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